

（四）做好优抚人员信息确认工作，保障便携式终端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绩效目标：为做好优抚人员信息确认工作，保证便携式终端设备正常使用，每年按时支付服务费。

绩效指标：便携式终端信息技术服务费到位率达到100%，便携式终端信息技术服务费及时支付率达到100%，工作人员对便携式终端设备使用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（五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

绩效目标：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，对优抚对象进行医疗补助，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问题，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和改善他们的生活质量。

绩效指标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到位率达到100%，为符合政策优抚人员发放医疗保障经费覆盖面达到100%，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%以上。

（六）全力做好退役军人信访接访权益维护工作。

绩效目标：稳步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各项安排部署，持续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，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，使退役军人信访情况向好发展；做好驻京值班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按照《信访条例》有关规定做好退役军人信访事项受理、办理工作，确保信访事项按时处理率达到95%以上。根据省厅、市局有关工作安排，完成退役军人信访稳定驻京值班工作，完成任务的100%。

（七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，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。